

山西醫藥學院

山医药组函〔2026〕26-10号

关于同意王璐等2名同志为发展对象的批复

科研工作党总支：

《关于将王璐等2名同志进行发展对象备案的报告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科研工作党总支第二党支部王璐等2名同志为发展对象。

请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继续做好对王璐等2名同志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，认真组织政治审查、短期集中培训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预审。

